



管 理 程 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编 号：AP-83-TM-2014-001

下发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民航空管安全信息报送规定

民航空管安全信息报送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职责分工	2
第三章	空管不正常事件报告程序	3
第四章	运行情况通报程序	6

民航空管安全信息报送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民航空管安全信息的管理工作，规范空管安全信息的报送程序，及时分析和把握空管运行风险，根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等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航空管行业管理部门和民航空管运行单位的安全信息管理、报送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包括空管不正常事件报告程序和运行情况定期通报程序。

第四条 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报送安全信息，如实反映空管运行情况，为民航空管行业管理部门及时分析运行风险，实施安全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民航局空管办负责监督指导民航空管行业的安全信息报送管理工作，分析、通报民航空管行业运行情况。

第六条 地区管理局空管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整理本地区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和空管运行安全工作情况，分析研究空管运行风险规律和特点，提出风险管控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民航监管局空管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本地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和定期空管运行单位安全信息通报，核实情况，了解民航空管运行单位的安全状况，提出风险管控意见和建议措施。

第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空管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要求，建立健全安全信息和文档的管理制度。

第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及时主动报告在空管运行中发生、发现的运行不正常事件和运行信息数据，参与、配合空管行业管理部门的调查工作，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措施。

第十条 监管局与辖区内机场管理机构、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通报机制，对空管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风险、重大问题及时进行通报，提出整改建议，监督落实情况。

第三章 空管不正常事件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民航空管运行中发生、发现下列不正常事件应当及时报告：

- 1、运行中的航空器与航空器、航空器与地面障碍物之间小于规定间隔的。
- 2、航空器、车辆、人员、动物等侵入跑道影响正常飞行，导致航空器中断起飞、复飞或者延误 10 分钟以上的。

3、 航空器在起飞或者进近着陆过程中,没有在指定的跑道起飞、着陆、复飞的。

4、 航空器在地面滑行中,误入滑行道或者未启用的跑道,造成不能正常运行的。

5、 航空器根据机载防撞系统(ACAS 或者 TCAS)告警(RA)的提示,改变规定或者指定的飞行高度和航迹的。

6、 航空器未经许可偏离指定航路航线,或者误入禁区、危险区、限制区、炮射区或误出国境。

7、 飞行过程中的航空器与指定的空中交通管制单位中断陆空通信联系,且对其它航空器运行造成影响,致使一方启动应急程序的。

8、 机场或航线上的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全部或者部分故障,导致航空器中断起飞、复飞、延误的,或者改变管制服务方式,或者影响管制间隔的。

9、 航空情报服务原因造成航空器不能按照计划正常飞行的。

10、 错发或漏发气象情报、错误或遗漏交换气象情报,造成航空器不能按照计划正常飞行的。

11、 严重影响航班正常性或者降低机场运行标准的事件。

12、 其他影响空管运行单位正常提供服务的。

第十二条 报告程序如下:

(一) 发生、发现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的民航空管运行单位,

应当尽快向所属地的民航监管局报告有关事件基本情况，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规定填写“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初始报告表”。

（二）监管局空管处应当根据情况协调航安办开展调查工作，并尽快填写“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初始报告表”上报民航地区管理局。

（三）民航地区管理局相关空管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事件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继续补充调查材料，并于事发后 15 日内，将事件调查情况报民航局空管办。

第十三条 事件报告内容尽量包括下列要素：报告单位及联系电话、事发时间、事发地点、运行环境、天气条件、值班人员状况、人员排班及精神状态、相关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状况、相关航空器飞行计划和实际执行情况、管制席位和扇区容量情况、事件经过、管制或机组采取的措施、事件影响结果、事发原因、采取的措施等。

空管设施设备故障事件需要说明故障设施设备名称、故障时间、故障持续时间、故障原因及分析、故障造成的影响、制定的措施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十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报告程序。

第十五条 符合《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事故、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事件以及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

仍需按照其规定报告。

第四章 运行情况通报程序

第十六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于每季度初的 10 个工作日内，总结归纳本地区空管运行总体情况，分析空管运行突出问题和安全风险、态势，报送民航局空管办。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1、本管理局最新的安全管理政策、程序、要求等；
- 2、本管理局和运行单位落实民航局各项空管安全工作要求的情况；
- 3、空管行政检查执行情况；
- 4、重大活动中空管运行保障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 5、下阶段主要民航空管运行风险提示；
- 6、下一阶段空管安全管理工作重点、行政检查重点；
- 7、管理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规范本地区民航空管运行单位运行信息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所在地区管理局的规定要求，完善本单位有关信息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2001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民航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不安全事件报告制度》（MD-TM-2001-114）和《关于下发<民航空管运行不正常事件报告程序>的通知》（局发明电〔2009〕1476 号）同时废止。